附件3

焦作市直学校引进招聘教师聘用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焦作市教育局 | 组织机构代码 | 114108000057121895 |
| 负 责 人 | 张建虎 | 联系电话 | 0391－2992831 |
| 乙方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协议内容 | 根据《焦作市教育系统2023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校园招聘公告》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立拟聘用关系，签订如下聘用协议条款，共同履行。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双方互为确认对方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建立劳动人事就业关系的依据。二、本聘用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毕业之日止。三、聘用手续的办理。乙方毕业后，持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等证书原件按时到焦作市教育局报到，经体检和考察合格后，由甲方按所报考岗位分配到相关学校，并办理聘用及入编等手续。四、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如甲方或乙方未如实向对方介绍自己一方情况或隐瞒不良事实，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书终止与解除的条件。（一）乙方不能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二）甲方因政策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办理乙方聘用及入编手续的，向乙方说明后，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六、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协议书如与国家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按新颁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甲方盖章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签字 |  | 学院盖章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学校盖章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